

证券代码：832053

证券简称：富得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理财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授权期限内，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 1,300 万元（含 1,300 万元）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1,3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,3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以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，为公司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